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壹、前言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施政願景。111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9 項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總處 111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單位預算

一、近 4 年度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	1,201	1,614	1,478	1,623
決算	1,177	1,579	1,433	1,594
執行率（%）	98.03%	97.79%	96.91%	98.17%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總處主管之 109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普查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11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2,330 萬元，較 110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7,817 萬元，計增加 1 億 4,513 萬元（或增 9.82%），主要係增列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經費所致。
- 2、110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7,817 萬元，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計減少 1 億 3,626 萬元（或減 8.44%），主要係減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 3、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計增加 4 億 1,333 萬元（或增 34.41%），主要係增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二）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98%、97%及 98%，執行情形良好。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扣除政策性因素）不逾1.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6,158億元（不包含配合政策因素較中程推估增列之撥補台電公司500億元、後疫情防治經費413億元及撥補健保基金120億元），與中程歲出概算推估數2兆5,804億元相較，增加354億元，差異率為1.37%，已達預期績效。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低於6.5%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112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增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74.81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1,295.13億元，增幅約5.78%，低於原定目標值（6.5%），達成度100%，顯示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	擇選22個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其預算執行、決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並提出建議改進意見，請其檢討改善，以健全會計處理，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完成審核編造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如期於111年4月29日函送監察院。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協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如期完成簽署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促相關機關就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完成改善與完成評估可行性比率達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行政院及所屬880個機關完成簽署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4個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影響其未簽署有效類型聲明書之缺失計5項），函請主管機關就其缺失確實檢討改善。 2. 配合本總處110年度決算查核，完成實地查核交通部公路總局等11個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施情形，提出15項具體建議意見，促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使機關檢討改善。 3. 上述合計 20 項缺失及建議意見，截至 111 年底均已完成改善，占總項數比率為 100%，達成預計目標（81%）。
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辦理 110 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	1. 為反映國內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總處編布之生產者、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每 2-3 年、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進行基期改編，檢討分類架構、查價項目與權數結構。 2. 110 年基期消費者、生產者、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改編結果已提報 111 年 12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專案審查會議通過，該基期各項物價指數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起適用。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訪查作業	1.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長普查實施期間，並採通信、電訪、網路填報及實地訪查等多元方式進行，克服疫情挑戰，辦理完成工業及服務業逾 150 萬家判定填表作業。 2. 本普查運用網路填報及行政管理等作業系統，即時掌握回表資訊，減省行政作業負擔；另結合審核輔助系統，完成線上督導及審核作業，並建立即時資料查核及提醒機制，提升資料處理成效。
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推動 10 個地方政府建置重要施政統計資料查詢及交換應用服務	完成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與原定目標同），使用系統增值應用功能建置重要施政資料查詢及交換應用服務。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	主計資訊業務	新增 1 個市縣所轄鄉鎮特種基金使用系統辦	增加推廣澎湖縣所轄鄉鎮特種基金使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理效能		理歲計會計業務	(SBA 系統)。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全年實際到訓率(扣除颱風停課班期)達9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1 年 1 至 7 月訓練班期採線上課程及另覓場地方式辦理，8 至 12 月班期恢復實體課程，年度計畫訓練 3,213 人次，實訓量 3,501 人次，到訓率 108.96%，已超越目標值。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

- 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並兼顧國家發展之原則下辦理。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將資源優先配置於「活絡經濟成長動能，推升國家競爭力」、「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穩固國家發展根基」、「推動淨零轉型，構建綠色永續環境」、「強化整體防衛量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安心祥和家園」、「貫徹全齡照顧，營造友善樂活社會」、「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實力」、「豐富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族群共融」、「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市縣城鄉發展」、「加強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等當前施政重點。
- 2、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扣除政策因素 1,033 億元(包含配合政策因素較中程推估增列之撥補台電公司 500 億元、後疫情防治經費 413 億元及撥補健保基金 120 億元)後，計編列 2 兆 6,15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 5,804 億元，增加 354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37%，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
- 3、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入原列 2 兆 5,565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226 億元，改列 2 兆 5,791 億元，歲出原列 2 兆 7,191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300 億元，改列 2 兆 6,891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1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10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予以彌平。

-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額上限 8,400 億元，行政院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合共 5,598 億元。為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產業趨勢所需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行政院爰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2,101 億

9,965 萬 6,000 元。案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刪減 3 億 6,710 萬 1,000 元，改列 2,098 億 3,255 萬 5,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奉總統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三)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及引導地方積極改善財政結構

- 1、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水準外，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機制，使各市縣政府獲配財源呈穩定成長。
- 2、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合共 5,773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14 億元，約增 11.9%，如與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較，增加 1,722 億元，成長率達 42.5%，對地方推動各項施政建設有相當助益。
- 3、另為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111 年度賡續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適時檢討精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獎懲與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期有效督促地方改善相關違失，及引導減短歲入歲出差短，積極改善財政結構。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一) 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 1、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籌編規定及精進預算資訊表達：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籌編規定，督促基金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作業基金預算及綜計表以業務別分類，提升預算報導品質更具可讀性及比較性。
- 2、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基金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如達指標警戒值時，由各基金定期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基金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視基金財務狀況，審慎預估未來可用資金，以支應業務需求，確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

(二) 力守基金財政紀律：參照法理見解及實務，修正「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完整規範財政紀律法施行前法律已明定新設基金各種態樣之執行原則，以作為各級政府規劃設立基金之依循，俾利政策推動及維持財政紀律。

(三) 完成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重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包括：1.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營運狀況、辦理就學就業補助計畫成效及資產運用效益等；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財務規劃及園區營運狀況（含出租率）等；3.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營運狀況、國道工程計畫提報及辦理情形，以及基金整體財務規劃；4.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成效及因應基金財務缺口措施，各項計畫之管控機制及整體財務規劃。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 彙編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1、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3,870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35 億元，增加 3,335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891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1,359 億元，節餘 46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979 億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824 億元反絀為餘，經償還債務 1,200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1,779 億元。
- 2、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7,005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6,432 億元，增加 573 億元；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4,724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4,503 億元，增加 221 億元；本期淨利 2,281 億元，較預算數 1,929 億元，增加 352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兆 4,249 億元，較

預算數 2 兆 9,882 億元，增加 4,367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兆 2,991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9,019 億元，增加 3,972 億元；本期賸餘 1,258 億元，較預算數 863 億元，增加 395 億元。

（二）彙編半年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基金）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1、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如期函送審計部。
- 2、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推動會計數位轉型，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

- 1、持續精進本總處網站「視覺化查詢專區」之視覺化圖表，以直觀且鮮明生動之圖表呈現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收支數據，俾利各界使用者能迅速瞭解特別預算執行資料之意涵，以提升財務資訊有用性及透明度。
- 2、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自 111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起至 12 月份會計月報止就使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之公務機關約 507 個全面展開試辦，並分行試辦作業原則，以及舉辦 2 班期、約 90 人之教育訓練，以協助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之推進。
- 3、積極參與第 22 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並獲 OECD 正式將我國列為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之受邀方及長久合作夥伴，有助於引進最新國際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對我國政府會計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有極大助益。

（四）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1、檢討內部審核等相關規制，包括修正「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部分報支項目所列原始憑證，並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將該表報支項目所列值班費併入加班費等，以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修正「物品管理手冊」及附件格式，並配修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使規範更切合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簡化行政作業。
- 2、製作「經費結報資訊分析應用範例—以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為例」，透過整理歸納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有關上開報支作業之數據資訊，提出分析方法及增值應用做法供會計人員參考；建置「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將各篇法令規定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權責機關主管法規網站最新版本規範，其餘手冊所收錄函釋、作業程序等亦將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等適時檢修更新網頁內容；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諮詢及解答各項經費結報疑義，對於所反映各項內部審核興革意見，作為檢修規制之參考。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廣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未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製作內部稽核範例，提升稽核效能：為協助各機關運用電腦技術輔助內部稽核工作，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地質潛勢及可近性分析」及「運用地理資訊系

統稽核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作業」2項範例，引導機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資源分布相關空間資訊等，協助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五、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

- (一) 依國際規範研修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改編作業：為肆應消費模式變革，聯合國於2018年發表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簡稱 COICOP）作為各國民間消費支出分類之依據。111年針對消費內涵變動較大之「交通」、「資通訊」、「休閒、運動與文化」等類別，完成改編作業實務研析，並據以調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問項及分類，以利未來改編作業之進行。
- (二) 精進各類物價統計：完成110年（新）基期消費者、生產者、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新基期各項物價指數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適用；為充實我國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及接軌國際，辦理倉儲、銀行、財產保險及證券等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之編布規劃，並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按月發布。
- (三) 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持續利用GBA系統，增修110年「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之查填項目，於111年底發布110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提供預算及社會安全捐編算參考、精進國民所得與物價統計、上載資料開放平臺及總體統計資料庫、撰擬相關統計結果提供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內政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國家報告參用，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檢視社福政策施政成果之功能，提升政府統計運用價值。
- (四) 編布109至110年供給使用表年表：除每5年（逢民國0及5年之統計結果）編製基本表外，自108年起按年增編各年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用以綜合陳示各產業生產之產品組合及投入結構，完整呈現我國總體經濟運作機制；配合109及110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完成109年SUTs修正及編製110年SUTs。
- (五)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創建總體統計資料庫資料查詢與匯流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並應用此API機制，建立與資料庫連動之國民所得單元「國內經濟概覽」、「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成長率」等互動式視覺圖框架，可動態即時更新資料，較傳統的靜態資料更新模式顯著簡化維護流程，及降低人為疏失機會；另為強化服務友善性，針對各界對物價統計項目常應用之「1至本月」及「較上期增減率」等綜合性比較需求，增建相關計算功能；配合統計網改版，完成「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時間表」及「重大統計事項變更」平臺改版等相關作業。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編製完成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業結合公務登記資料進行檢核及資料處理後，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於111年6月20日陳報行政院後上網公布，並提供各界應用。
- (二) 編製完成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經與各項公務登記資料連結，並就全部普查項目進行詳細資料檢誤作業，編製完成總報告統計結果，於111年11月30日陳報行政院並上網公布，廣供各界參用。
- (三) 編製完成109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109年國富統計結果，作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應用，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 (四) 發布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就業及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工時水準及

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運用公務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薪資中位數與分布統計、縣市別薪資統計，適時提供勞動市場供需變化情勢。

- (五) 賡續推動普抽查數位化精進作業：精進普抽查作業平臺系統功能，完善各系統間資料再處理或利用之流通介接機制，並加強系統效能監控，妥適配置系統資源，確保各項作業穩定運行；賡續優化對外服務之系統介面，以使用者導向進行畫面及功能設計，增進民眾使用意願之便利性。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完成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運用圖資大數據資料精進抽樣設計，將複雜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透過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經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二) 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編製報告：為使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內容更加完備，參考國際規範、相關指標之發展及各國編製情形，檢討研修我國帳表內涵，並自帳表中選取重要指標呈現。編製結果，除含括空氣污染（含溫室氣體）、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環保支出及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等 9 大類 48 表外，亦建置 4 大面向之 113 項指標（111 年增 4 項，刪 1 項），提升帳表資料應用效能。
- (三) 強化地方施政資料及應用統計分析：輔導地方政府以「應用需求」為導向檢視資料完備性，主動增訂內部報表，111 年完成「環境品質」議題所需統計資料之思維導圖、資料來源及相關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另完成 3 項分析主題之思維導圖，提供地方政府撰寫分析之指引，並按季評核各地方政府所研撰之應用統計分析內容，以即時重點輔導，達精進之效；依「應用統計分析之實施步驟及辦理事項」，專案輔導基隆市政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提升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
- (四) 地方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評核作業：依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平時檢核、管考、輔導及年終評核作業，並將評核成績及建議意見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改進；111 年 10 月召開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藉由業務成果交流及觀摩學習，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
- (五)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持續精進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111 年新增系統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地方政府使用者需求及系統使用情形，以及彈性化自動發信通知機制功能，除可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預警及逾期控管，並整合系統各類重要通知等，俾協助強化公務統計行政考核管理制度，以提升作業效率。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依法定時程如期完成 112 年總預算案、111 年法定預算、111 年半年結算、110 年總決算等編製及相關會計作業。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SBA 系統），111 年增加推廣澎湖縣所轄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統，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 (二)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

資料整編作業及資料檢誤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提供本總處「110年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等9項調查、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精進簡易之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調查等服務，共完成59項問卷調查；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111年計有1,859項資料集，逾186萬人次瀏覽，並榮獲111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1名之肯定。

- (三)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11年增建15萬元以上採購結報項目，迄111年底計有432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另為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111年底計有343個機關上線使用。
- (四)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已提供單一簽入平臺身分識別機制，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要求，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依照ISO 27001規範逐年通過驗證，維持本總處國際資安標準驗證有效性；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護平臺，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已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及部分系統雲端備援，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受COVID-19疫情影響，111年度實施計畫之訓練1至7月班期採線上課程及另覓場地方式辦理，8至12月班期恢復實體課程，年度計畫訓練3,213人次，實訓量3,501人次，到訓率108.96%。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總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每年定期滾動檢討，且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維持本總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又本總處111年係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

陸、未來精進方向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 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二)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以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施政效能。
- (三) 持續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機制，以因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需求，並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 (一) 為利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引導各基金妥善配置資源，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二) 運用財務決策與管理工具，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加強基金財務管控及預算執行，俾落實財政紀律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三) 為強化特種基金管理，賡續依財政紀律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審慎評估新設基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 (四) 為強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機制，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財務欠佳或應檢討裁撤基金之管控與輔導措施，健全基金財務體質。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賡續按月追蹤、控管及瞭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主管機關督促加速落實執行，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二) 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最新動向，以精進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增益財務報導品質。
- (三) 賡續推動直轄市及縣（市）公務機關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並增進會計資訊之加值運用，以拓展會計數位轉型，落實智慧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輔導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及發展電腦稽核。
- (二) 賡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

- (一) 按月發布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SPPI），並逐步檢討擴增編布業別；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確實掌握樣本代表性，提升指數確度；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全球「202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二) 依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2018年COICOP），完成所有類別（計13大類）研討及擬定改編作業實務調整方向；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醫療保健業主要經營項目進行系統化歸類，細緻化服務業調查抽樣及推估模式，以增進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
- (三)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依國際勞工組織（ILO）規範，編算我國有關小孩、生育、身心障礙、失業、職業傷害、高齡、脆弱群體、疾病及健康9項功能別之「社會保障覆蓋率」及總體按實際受益人口比率計算之「總體有效覆蓋率」，以了解各人口族群社會保障覆蓋情形。
- (四) 強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異常原因檢測及突發事件備援機制，優化使用者介面，建置資料批次下載機制，以精進統計服務效能。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業別及縣市別報告編製作業，提升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 (二) 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編製作業，提供施政參用。
- (三)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補充報告及資料供應作業，提升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 (四) 運用公務大數據及普查資料，精進就業與薪資統計，擴充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 (五)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銜接調整、基期改編及基準校正作業，提升資料品質。
- (六) 精進普抽查資訊系統及平臺功能，強化數位技術及資訊安全，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賡續連結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家庭收支調查問項，減輕調查員與受訪者負擔，並精進資料品質。

- (二) 持續配合施政需求，完備公務統計資料，充實地方統計資料庫及視覺化查詢平臺各類資料，並以提供施政決策為導向，提升應用統計分析品質及內涵，落實政策連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 (三) 112 年度再擇 1 個地方政府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並持續輔導已上線運作之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強化統計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因應資訊發展趨勢及節能減紙政策，朝政府會計文書無紙化發展；持續充實預決算資料視覺化服務，增進主計資料親和性；跨系統介接整合，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持續發展歲計會計資料蒐集系統，以簡化蒐集作業並提升主計業務效率及品質。
- (二) 精進及推動普抽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規劃資料管理及使用稽核之流程再造，強化資料存取安全控管，並提升普查資料整合應用效益；賡續推動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活化運用國家統計數據。
- (三) 持續擴增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報支項目功能，並加強推廣使用，以推動各公務機關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使用。
- (四) 賡續精進雲端服務維運環境，推廣雲端備援至核心資訊系統，提高系統服務水準，確保資訊作業安全。另因應雲端環境成熟，部分系統規劃由雲端提供服務，進一步提高系統可用性及服務品質。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賡續培養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加強其運用資訊科技、人際關係及創新的能力，並強化人文素養及主計法制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